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317,000 股¹，占公司总股本 36.3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

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陈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3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余中胜崢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胜华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提案 2.00、3.01、3.02、3.12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87163326）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忠杰

联系电话：025-87163306

联系传真：025-87163326

联系邮箱：tzzgx@dayedq.com

联系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10 室）

邮政编码：211106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670”，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表 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